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規定

修訂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9 月 03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一、依據：

1.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學生校規」。
2.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生活暨學業輔導計畫」。
3.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學生住宿管理辦法」。

二、目的：

1. 本辦法對於學生之課堂(或練習)態度(或表現)、服裝儀容、違禁品之攜帶、無故缺曠或不假外出以及違反校規之情事，訂定明確之處理標準，以作為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之依據。
2. 本辦法秉持輔導與懲戒互相配合，先教後懲，協助學生建立生活常規。
3. 另以本辦法對住宿生進行評比，做為體育班住宿申請依據，同時建立住宿資格的退場機制，學校有權要求違反規定者退宿。

三、辦理方式：

1. 以學生之課堂(或練習)態度(或表現)、服裝儀容、違禁品之攜帶、無故缺曠或不假外出以及違反校規之情事等項目為向度，其輔導懲戒之標準如下：
2. 同學違規次數之累計，除發生肢體衝突、偷竊或行為危及團隊安全與權益外，其他違規事件以一學期訂為週期單位，並詳細登錄於「學生個別輔導紀錄」當中以供查詢；學期結束後，違規次數應重新計算。
3. 凡學生發生肢體衝突、偷竊或行為危及團隊安全與權益外，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持續累計，不因學期結束而予以重新計算。
4. 學生宿舍為公共空間，住宿生應以建立尊重他人、潔身自愛、團體紀律、生命安全、維護環境、愛惜公物等觀念為原則，服從師長（教練、老師和

管理員) 指導。

5. 本校宿舍提供之所有宿舍設備及物品須愛惜及維護，若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需照價賠償，且接受校規處分。
6. 住宿生若違反以上原則，師長將通報學務處，由學務處體衛組及生教組介入了解，視情節輕重、犯後態度，決定是否對該生開立通知單並通知家長。
7. 若學生行為危及團隊安全與權益或情節嚴重抑或持續累犯，學校有權利要求住宿生退宿，住宿生與家長不得異議。

四、體育班學生違規事件「懲處」流程表：

階段	第一階段 違規導致警告乙次懲處	第二階段 再次違規導致小過懲處 (含累計 3 次警告者)	第三階段 第三次違規導致大過懲處 (含累計 3 次小過者)
辦理方式說明	1. 禁止練習一週。 2. 需隨隊管理不練習。 3. 到學務處靜坐、或愛校服務。	1. 禁止練習二個禮拜。 2. 需隨隊管理，或到學務處靜坐。 3. 教練視情況給予禁賽處分。 4. 需接受校方輔導。	1. 通知家長到校。 2. 開會討論違規學生退班或退隊。 3. 若為住宿生違規，則要求退班，不得住宿。

※特別說明：本校住宿學生自本(106)學年度開始使用新體育館內的宿舍房間配合消防法規，大樓內必須留有安全通道(逃生門)，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不要在尚未經過師長(教練、老師和管理員)的同意下，任意推開安全門進入非宿舍活動區域空間；任何違規者一經發現，一律直接退宿。此外，學生若因違規發生危險，由學生與家長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住宿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u>時段</u>	<u>時 間</u>	<u>活 動</u>	<u>備 註</u>
<u>上午</u>	<u>06:30-07:30</u>	<u>足球隊晨訓</u>	
	<u>07:00-07:50</u>	<u>田徑、棒球隊晨訓</u>	
	<u>07:30-07:50</u>	<u>足球隊早餐時間</u>	
	<u>07:50-08:10</u>	<u>體育團隊早餐時間</u>	
	<u>08:00-08:10</u>	<u>前往教室準備上課</u>	
<u>下午</u>	<u>17:20~18:30</u>	<u>洗澡、洗衣、晾衣</u>	<u>善用各房間陽台的洗水槽衣服一律晾在外陽台晒衣架提前完成者可從事靜態休閒活動</u>
	<u>18:30~19:00</u>	<u>晚餐</u>	<u>做好垃圾分類</u>
	<u>19:00~20:30</u>	<u>夜間課輔</u>	<u>加強課業、複習、學習扶助教學</u>
	<u>20:30~21:20</u>	<u>環境整潔、自由時間</u>	<u>由老師視情況機動調整、管理員視情況安排</u>
	<u>21:20~</u>	<u>就寢</u>	<u>最晚 10:00 以前床上躺平</u>

五、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規定及宿舍規範」家長通知書回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了提昇本校同學之生活常規，針對學生之服裝儀容、違禁品之攜帶、課堂及訓練學習態度以及常犯之校規，訂定明確之處理標準，以作為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之依據。

本公約依本校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會議決議，秉持教育與管束相互配合，先教後懲，透過生活常規的建立，幫助學生能達到「專心訓練、努力學習」之目的。

請貴家長陪同您的孩子詳閱本「學生生活輔導規定」以及「體育班學生違規事件」懲處流程，並於本回條簽章，交回學務處，謝謝您的合作。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校為了養成住宿生應以尊重他人、潔身自愛、團體紀律、生命安全、維護環境、愛惜公物等觀念為原則，服從師長（教練、老師和管理員）指導，並且所有宿舍設備及物品須愛惜及維護，若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需照價賠償，且接受校規處分，並於就讀時先行收取 500 元保證金，若無賠償使用於全額退費。

若學生行為危及團隊安全與權益或情節嚴重抑或持續累犯，學校有權利要求住宿生退宿，住宿生與家長不得異議，請貴家長陪同您的孩子詳閱本「體育班學生宿舍規範」懲處流程，並於本回條簽章，交回學務處，謝謝您的合作。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